

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王超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》，王超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80,77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422%。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7.5289%减少至 6.8867%，权益变动触及 1%的情形。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	名称	持股变动时间	
	王超	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	
股票简称	天马新材	股票代码	838971
变动类型	增加 ☐ 减少 ☒	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	是 ☐ 否 ☒
2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
股东名称	变动方式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
王超	集中竞价	680,772	0.6422%

(二)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王超	持有股份	7,981,200	7.5289%	7,300,428	6.8867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7,981,200	7.5289%	7,300,428	6.8867%

二、所涉后续事项

(一)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；

(二)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、收购报告书、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；

(三)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股东王超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》。

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